



## 職安警示

### 被挖土機撞倒

1. 意外日期：2013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元朗一條興建中的隧道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遭一輛正進行機械式清除隧道牆身表面鬆石的挖土機撞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被流動機械撞倒或夾倒，從事隧道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適當考慮流動機械的操作、工地佈局及工作環境；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以合適的路障將工人分隔於流動機械的操作區外；
  - 於流動機械的任何部份與隧道表面之間保持有不少於 600 毫米闊度的無阻通道；
  - 實施嚴格通道控制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



受權人士進入流動機械的操作區；

- 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單向交通行車制度以避免倒車的需要；
  - 如流動機械操作員對附近範圍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派駐訊號員向該等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為流動機械安裝適當的安全裝置如閉路電視，以增加機械操作員的視野範圍，尤其是該機械後面的情況，並在倒車運作時發出視聽警號，以警惕在附近工作人士；以及
  - 確保在該工作範圍的每名工人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
- 給工人提供關於操作流動機械的安全工作系統及交通管理措施的所需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sup>1</sup>](#)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sup>1</sup>](#)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sup>1</sup>](#)

\*\*\*\*\*

---

<sup>1</sup>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